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22號
聯絡人：羅天睿
電話：02-27571404
傳真：02-27237610
Email：vac102564@mail.v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譽國民之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輔人字第11101014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會及所屬機構公務人員「實施輪班、輪休制度之延長辦公時數」與「值班(勤、日、夜)待命時數」等2種加班費換算基準如說明，並自112年1月1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0703號函訂定發布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訂定旨揭2種加班費換算基準如下：

(一)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延長辦公時數加班費，按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每小時支給基準支給。

(二)值班(勤、日、夜)待命時數加班費，按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每小時支給基準之百分之五十支給。所屬醫療及農林機構經考量該待命任務性質、強度、密度、時段等因素予以適當評價，其有高於百分之五十者，從其規定，惟不得逾百分之一百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會、本會所屬機構

副本：